

新竹市政府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要點

89.11.21核定

101.05.15修正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自行研究發展案件，係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個人於年度開始前，配合施政目標及業務需要或服務經驗提出之興革建議。
- 三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應於年度開始前檢具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報本府備案。並應按預定進度辦理，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（二月底）提出研究發展報告及研究摘要表各七份（如附表二）報本府審查處理。
經提報之研究報告因故撤銷或變更項目，應簽陳核准後送本府備查。
- 四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之處理：
 - （一）研究發展報告應製作封面（如附表三）及封底，以A4紙張採直式由左至右橫書方式繕打編印成冊。
 - （二）研究發展報告內容應包括：
 1. 研究主題
 2. 研究架構與方法。
 3. 問題分析與發現。
 4. 結論與建議。
 5. 附錄。
- 五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，由評審委員三至七人評審，其中一名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相關單位主管或遴聘學者專家擔任。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，依其性質分別由評審委員初審，並填具審查意見表（格式如附表四）併同原研究發展報告提請評審小組複審。
- 七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架構與方法：十分。
 - （二）問題分析與發現：四十分。
 - （三）結論與建議：四十分。
 - （四）內容結構與文字修辭：十分。

八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之評審及獎勵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特優：九十分以上者，頒發獎狀一紙、記功一次或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二) 優等：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，頒發獎狀一紙、嘉獎二次或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。
- (三)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，頒發獎狀一紙、嘉獎一次或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。
- (四) 佳作：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，頒發獎狀一紙、嘉獎一次或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。
- (五) 未達七十五分者，不予獎勵。
- (六) 各機關及學校人員為改進行政業務，隨時提出之研究發展意見簡表（格式如附件五），不分鉅細，如經評定採行或據以修訂法規者，得頒發獎狀一紙、嘉獎一次或發給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獎勵金。

二人以上共同提出之集體自行研究，行政獎勵以主要研究人員二人為限。

九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評獎，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或註銷：

- (一) 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者。
- (二) 研究報告非最近兩年內完成者。
- (三) 抄襲他人著作者。
- (四) 集體研究以個人名義申請者。

十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具實務應用價值，由研究人員所屬單位（機關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(一) 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實施。
- (二) 報請上級機關參採。
- (三) 函送有關機關參考。

十一、自行研究發展案件經評審獎勵後，本府得擇優於網站上公布。

十二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